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1月14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11月1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211号康铭盛B5栋一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敏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、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0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244,420,9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351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7,553,7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72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8名，含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股东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,867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463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7名，代表股份19,11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89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3,58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2%；反对3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0%；弃权53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28%；反对3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241%；弃权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73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3,545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8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3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196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1%。

2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43,570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21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04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3%。

2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7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1%；反对 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04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3%。

2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3,58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2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7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28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3,28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9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88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

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3,28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9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88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9%。

2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3,28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39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7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88%；反对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9%。

2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43,281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5339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38%；弃权2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388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29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63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43,570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1%；反对 8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18,26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04%；反对84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72%；弃权1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